**县委党校新校区学员餐厅设备及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中共三原县委党校（三原县行政学校） | |
| 2 | 项目名称 | 县委党校新校区学员餐厅设备及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 |
| 3 | 采购需求概况 | 新校区学员餐厅设备及空调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5 | 釆购预算 | **人民币：993425.00元** | |
| 6 | 最高限价 | 合同包1(餐厅设备）:519,435.00元  合同包2(空调设备）:473,99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7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8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1(餐厅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磋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代理机构将现场进行查询并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合同包2(空调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磋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代理机构将现场进行查询并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 |
| 9 | 具体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10 | 商务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
|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 ☑**不接受**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占政府釆购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釆购预算的10%。  ☑**不收取** | |